

對於2020年9月8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動議討論的回應

有關黃傑朗議員的動議，「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外，有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都可為僱員在「保就業」計劃下申請工資補貼。至今，已獲批第一期工資補貼的僱主機構接近15萬間。在「保就業」計劃第一期補貼期內（即2020年6月至8月），這些僱主承諾的受薪僱員總人數達190萬。我們亦已於8月18日公布第二期（補貼期為9月至11月）的申請詳情，在申請期首日（即8月31日）更收到超過6萬份申請（尚未申請的僱主可於9月13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不論是申請「保就業」計劃第一期或第二期的工資補貼，僱主均需以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其中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保就業」計劃代理人會以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有關申請者於「指定月份」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上所顯示的僱員人數及「有關入息」，用以計算工資補貼額作為計算補貼的基礎。強積金供款資料已於2020年5月7日鎖定，申請工資補貼的僱員強積金戶口亦必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以前已經開設，所以並不存在申請者於申請時（第一期申請期為2020年5月25日至6月14日）借增加員工人數以獲得更多資助。

同時，申請工資補貼的僱主在提交申請時須承諾並保證在補貼期內，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不包括正放取無薪假的僱員），不能少於「承諾受薪僱員人數」（即2020年3月無論當時有否支薪的僱員總數）。若僱主在收到資助後解僱員工，令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出現支薪的僱員總數（不包括正放取無薪假的僱員）少於「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的情況，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

就「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的僱主機構而言，在「保就業」計劃第一期已獲批工資補貼的僱主當中，這類僱主機構只有三百多間（不足0.3%）。這些僱主並非一直無僱員的所謂「空殼公司」；相反，當中大部分本身其實為微企，約9成在「指定月份」（2019年12月、2020年1月或2月）實際有聘用一或兩名僱員，但在疫情下於3月因應經營環境沒有聘請僱員。

參加計劃的所有僱主（包括「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的申請人）均須簽署承諾書。雖然這三百多間僱主機構在補貼期間「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但它們在計劃第一期補貼期內（即6月至8月）仍必須把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否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故此，「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的僱主需為早前削減的職位聘回以往的僱員或重新進行招聘，及／或在考慮市場及營運的情況後創造新職位，並將工資補貼全數用於重新聘用及／或新招聘僱員工資。所以，政府的所有工資補貼將全數成為僱員薪金，達到協助保障僱員就業和收入的目標，而僱主並不能將工資補貼轉作其他用途。

「保就業」計劃下設有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在批出補貼後，代理人會要求受託人提供上述僱主於補貼期內每月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所顯示的「有關入息」，核對有關僱主有否履行承諾。「保就業」計劃秘書處亦會適時在網頁上載已領取工資補貼的僱主名單及相關資料。若僱員和公眾發現有僱主濫用或違反計劃條件，可向秘書處舉報。秘書處及代理人會跟進所有舉報及投訴個案。

另外，「保就業」計劃代理人會在發放工資補貼後抽查僱主作覆核及實地視察。詳細而言，代理人會按所有申請者的主要特質分類（例如公司大小等），並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例如收到舉報）抽取需要實地視察的公司，抽查的僱主機構當中亦包括「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的僱主機構。截至8月底，代理人已完成超過140間（即超過三分之一）這類僱主機構的實地視察。

在完成所有調查工作後，秘書處會就第一期計劃收到的舉報個案和跟進工作作總結，並會檢視於計劃第一期獲批補貼的僱主遵守計劃有關守則及條款的情況，包括：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提供僱主於補貼期內相關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以證明書所顯示的「有關入息」來核對有關僱主有否在補貼期間把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政府已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於8月31日前向「保就業」計劃代理人提供領取第一期工資補貼的僱主在6月至7月的相關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以便計算未能履行承諾的僱主需歸還政府的金額及／或需繳付的罰款）；以及審視收到有關僱主裁員、減薪或強迫放無薪假的舉報調查結果。若發現有僱主違反「保就業」計劃承諾，政府將會按計劃下的罰則向有關僱主

收回工資補貼。若發現有僱主嚴重濫用或違反計劃條件，秘書處亦會決定是否需要剔除有關僱主第二期計劃的申請資格。

若經調查後發現有僱主向政府、秘書處及／或其代理人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計劃下任何補貼，該僱主可能會被刑事檢控。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若有涉及《僱傭條例》規定或僱傭條件有關勞資糾紛的投訴，秘書處會轉介勞工處跟進。秘書處截至8月底分別向勞工處、海關及入境事務處轉介了99宗、1宗及1宗舉報或投訴個案。此外，秘書處亦向強積金管理局轉介了9宗涉及僱主強積金供款相關的投訴個案。

「保就業」計劃秘書處
2020年9月